

## 敬啓者

主題 1.說明“元群”取得的“兼具防火阻熱及遮煙性能”之防火遮煙捲門產品及“內政部證書”。

2.說明所提他家廠商產品的“2 份證書的單一捲門產品”之不可行，不合法處。

說明 1-1 元群公司的“兼具防火阻熱(F60A)及遮煙性能捲門”產品如(附件 1)取得主管機關內政部之“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5492 號”證書，且證書內容明確標示“用途及性能中:兼具防火阻熱(F60A)及遮煙性能”。

1-2 元群產品證書符合如(附件 2)內政部營建署之規定:“「如欲證明同時具有本部(內政部)認可之防火及遮煙性能.....評定後，取得本部(內政部)核發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認可內容之認可通知書，方得證明之。」”

2-1 有關他廠產品提出之單一防火捲門產品可以 2 份不同性能證書(如附件 3)遮煙捲門證書及(附件 4)F60A 防火捲門證書的“2 份證書性能可疊加”的說明作法，明顯不符合(附件 2)中主管機關內政部的規定，是不可行，不合法。

2-2 且詳查他廠所提出的 2 份證書，(附件 3)的“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578 號遮煙捲門”及(附件 4)的“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8239 號 F60A 防火捲門”中，可比較出許多不同點作法(乃因應不同產品測試不同性能的差異性不同作法的 2 種捲門產品)，因此他廠所提的單一捲門產品分別可代表(附件 3 產品)及(附件 4 產品)的說法，明顯不可認同(註:取得內政部認可防火證書產品後其證書內容中作法，規格均不可私自變更，否則不符證書規定，並可能取消防火性能認定及被追究法律責任)。

2-3 如欲依他廠所提 2 份防火產品證書施作，則須安裝 2 檯不同性能的捲門產品，方可符合法規規定；如他廠商堅持是單一產品就可行，建議要求他廠出具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可其“2 份證書性能可疊加”作法的「同意函文」，以保障自身及業主權益，及無以後的法律問題。(註:即便一時消檢通過，後續還要面對政府的消防後市場管理：每年消防查驗及不同查驗者(可能有不同認定)的產品，規格，證書查驗及法律問題，請謹慎考慮)。



###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5492 號

受文者：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收受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）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 
防火實驗室、本部營建署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，請查照。

一、核准內容：

**本證書須蓋元群公司章  
若經塗改及影印均無效**

申請案件資料	產品名稱(型號)	遮煙性+防火阻熱折疊門
	產品種類	1.建築物防火捲門 2.建築用門遮煙性能
	主要材料或構件	<p>1.捲門試驗系統(圖示規格):</p> <p>(1)捲箱:水平長度3000mm,立面垂直高度650mm,水平深度920mm。</p> <p>(2)捲門(含門軌):寬度2930mm,淨高2350mm。</p> <p>2.主要構成材料</p> <p>(1)捲箱總成:</p> <p>A.捲門機:廠牌東元建材,型號:YH-700,AC110V,500W。</p> <p>B.傳動鏈條(一):材質黑鐵,6分鏈條。</p> <p>C.主動齒輪:材質黑鐵,6分×18齒及6分×22齒。</p> <p>D.傳動鏈條(二):材質黑鐵,6分鏈條。</p> <p>E.傳動軸:材質黑鐵鋼管;直徑60mm,厚度2.8mm,2"管。</p> <p>F.傳動齒輪:材質黑鐵,6分×18齒。</p> <p>G.滑輪導引板:材質黑鐵鋼板,厚度4.0mm。</p> <p>H.鏈條壓板:材質黑鐵鋼板,厚度3.0mm。</p> <p>I.滑軌:材質黑鐵鋼板,厚度4.5mm。</p> <p>J.鏈條托架:材質黑鐵鋼板,厚度3.0mm。</p> <p>K.門箱角鐵:材質黑鐵角鐵,50×50mm,厚度4.0mm。</p> <p>L.石膏板: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厚度9mm耐燃一級,符合CNS4458 GB-R之規定。</p> <p>M.門箱封板:材質不銹鋼鋼板,厚度0.7mm。</p> <p>N.防煙條組成:廠牌宏鵬,型號HPB-1811,規格18×11mm+鍍鋅烤漆鋼板,厚度1.4mm。</p> <p>O.支板:材質黑鐵鋼板,650×910mm,厚度6.0mm。</p> <p>P.防火蓋板:材質黑鐵鋼板,厚度2.0mm+廠牌東方聯合公司,陶瓷棉,密度6P(96kg/m<sup>3</sup>),厚度12.5mm。</p> <p>Q.防火遮板:材質鍍鋅烤漆鋼板,厚度1.4mm+廠牌東方聯合公司,密度6P(96kg/m<sup>3</sup>),厚度12.5mm。</p> <p>(2)門片及門軌總成:</p> <p>A.門軌:材質不銹鋼鋼板,厚度1.5mm。</p> <p>B.門片:材質鍍鋅烤漆鋼板,厚度0.7mm;斷面厚58mm,長度2780mm。</p> <p>C.硬質防煙條:廠牌國碳,規格A1010H-2.4,寬10mm,厚度1mm。</p> <p>D.門軌氣密條:廠牌國碳,規格7.2×14mm,型號GG546。</p> <p>E.門片鋼板:材質鍍鋅烤漆鋼板,厚度0.7mm。</p>



		<p>F. 門片支架：材質黑鐵扁鐵，寬度 25mm，厚度 5mm。                  G. 氧化鎂板(一)：廠牌 ZHANGJIAGANG WELLYOUNG MATERIAL CO.,LTD，厚度 3mm，比重 1.29，含水率 13.7%耐燃一級。                  H. 門片骨架：材質黑鐵方管，50x25mm，厚度 1.5mm。                  I. 氧化鎂板(二)：廠牌 ZHANGJIAGANG WELLYOUNG MATERIAL CO.,LTD，厚度 6mm，比重 1.1，含水率 10.2%耐燃一級。                  J. 陶瓷棉：廠牌聯德保溫科技有限公司，密度 6P (96kg/m<sup>3</sup>)，厚度 15mm。                  K. 門片固定架：材質電鍍黑鐵鋼板，厚度 3mm。                  L. 滑輪：材質電鍍黑鐵，外徑 42mm，厚度 18mm。                  M. 防火密封條：廠牌國碳，寬度 9.5mm，厚度 4.5mm，型號 GG508。                  N. 大扁頭自攻螺絲：材質黑鐵電鍍，#8 x 1/2”。</p>
	<p>主要用途及性能</p>	<p>1.適用於建築物防火捲門及遮煙性能之建築用門，為具 1 小時防火時效及 1 小時阻熱性能。                  2.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(1 小時防火時效及 1 小時阻熱性能)。                  3.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-2 條、第 97 條、第 99-1 條 (門寬須為 120CM 以上)、第 203 條及 242 條之規定，認定具有遮煙性能。</p>
<p>認可使用內容</p>		<p>1.適用於建築物防火捲門及遮煙性能之建築用門，為具 1 小時防火時效及 1 小時阻熱性能。                  2.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(1 小時防火時效及 1 小時阻熱性能)。                  3.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-2 條、第 97 條、第 99-1 條 (門寬須為 120CM 以上)、第 203 條及 242 條之規定，認定具有遮煙性能。                  4.型式：防火捲門系統：由捲箱系統及捲門 (含門軌) 所組成，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，標準構造圖詳如附件 2。                  5.本案建築用防火捲門及遮煙性能之建築用門，原則上同意施作尺寸範圍：                  (1)標準試驗尺寸之規格 3mx3m 捲門試驗：最大施作尺寸限制如下，如後附標準施工圖 (Type I)。                  (2)另超過上述規格之尺寸應配合加大材料規格如後附 (Type II) 加大規格材料圖表，詳如附件 3。(同意施作範圍僅為捲門片淨寬 8000mm，淨高 4000mm 以下)                  6.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，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。                  7.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止，申請人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，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認可延續。</p>

本證書須蓋元群公司章  
 若經塗改及影印均無效

二、評定單位：

單位名稱	負責人	評定人員	評定日期	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
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	楊欽富	嚴定萍	106年8月4日	TABC(防火)-106FB095C

三、試驗單位：

單位名稱	負責人	試驗操作人員	試驗報告書日期	試驗報告書編號
國立成功大學防	王文杰	黃憶亭	106年2月9日	FPSRC-RD0021-CNS-AF-02-FRD



△元群 SK-574 產品 P3-3

附件 I (3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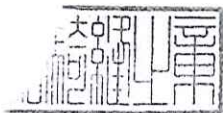
火安全研究中心 防火實驗室		李啓安	106年2月9日	FPSRC-RD0021-CNS-AF-02-ARD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109年8月3日止，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。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。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核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部長 葉俊榮

本證書須蓋元群公司章  
若經塗改及影印均無效

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李珽暉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9巷31號

受文者：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00348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貴公司防火阻熱兼具遮煙性能之產品，其認可通知書標示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6年6月2日元（字）106060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產品使用於建築物時，如欲證明同時具有本部認可之防火及遮煙性能，應先依前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檢具防火性能、遮煙性能試驗報告或驗證證明等文件，向本部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後，取得本部核發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認可內容之認可通知書，方得證明之。」內政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90已有函釋，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內政部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，並依上開函示規定檢討辦理。

正本：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）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許文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